



專題：環保署近三年環境施政績效

2011年為中華民國建國百年，8月22日為環保署成立24週年署慶。回顧三年來的環保政績，環保署完成許多階段性的重要任務，如規劃整合環資部、落實環境教育法，及在污染整治上有顯著成績等等，都具體落實了沈署長的五大施政主軸，並指出未來的發展方向。

環保署為落實馬總統「健康、永續、顧台灣」的環境政見，擬定「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等五大施政主軸，營造健康永續的社會。重要成果摘述如下：

1、資源整合環資部：已完成組織法草案的環境資源部整合各部會污染防治及自然保育相關單位，規劃設置7司、6處、6個三級行政機關及3個三級機構，健全環境決策機制，因應全球環境保護挑戰。

2、全民環教開步走：環境教育法於99年6月5日完成立法，成為世界第6個實施環境教育法國家，並結合環境信託，開創全民環境倫理與行動提升的新里程碑。

3、公民參與創新制：開創爭議議題由爭議各方推薦其信任之專家組成專家會議，共同確認背景事實與環境

影響科學推論的正確性，落實資訊公開及決策過程之公眾參與；成功應用於開發案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高雄潮寮空污等公害糾紛處理及台塑仁武廠地下水污染整治等汙染管制爭議事件。

4、空氣品質締佳績：加強空氣污染管制，推動低碳運輸，近3年補助及推廣購買電動運具約5.7萬輛，並開辦補助及輔導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之建設；全國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有不良影響的日數比例(PSI>100)由96年3.7%，降至99年1.4%，為歷年來最佳績效。

5、溫室氣體負成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產業自願減量、全民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及碳中和機制等措施。97年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較96年少4.1%，為20年來首度負成長；98年較97年又減少4.9%；99年再回到97年排放水準，需進一步規劃廢棄熱能的利用及建設低碳城市（島）的策略與措施，期有效達成我國

目錄

專題：環保署近三年環境施政績效.....	1
專題：落實管理 辦理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	3
訂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3
研修固定污染源空污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4
預告修正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品監測設施標準.....	4
預告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	4
預告「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5
推動土污技術國際交流與合作.....	5
全國自行車道地理資訊系統出爐.....	6
邀請民眾參與「2011世界水質監測日」.....	6
環保署鼓勵餐飲業進行碳足跡盤查.....	6
環保署與記帳士公會合作 擴大責任業者法規宣導.....	7
簡訊.....	8

減碳目標。

6、水體淨化有成就：一縣市一河川重點流域整治，建設河岸現地處理設施，移除有害廢棄物棄置堆，鼓勵民眾志義工河川巡守，推廣豬廁所節水減污；全國嚴重污染河段長度由96年6.7%（196.3公里）降至99年5.5%（161.4公里），顯示河川水質正持續改善中；以二仁溪自92年100%降至99年32.4%，最具成效。

7、資源回收攀新高：99年度，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482公斤，較歷史最高年(87年1.135公斤)減少57.5%，較96年(0.583公斤)減少17.3%；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由96年43.0%提升至56.6%的歷史新高，提高13.6%。持續推動隨袋徵收、販賣業者廢四機逆向回收新制，及推動廢棄物填海造島再造國土與海岸線，朝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社會邁進。

8、綠色消費出新招：已有1萬6千多家商店配合推動自備飲料杯折扣優惠誘因新制，促使全民養成綠色生活習慣；並輔導綠色商店增加10,444家，鼓勵全民選購環保標章產品；公私部門99年綠色採購高達120億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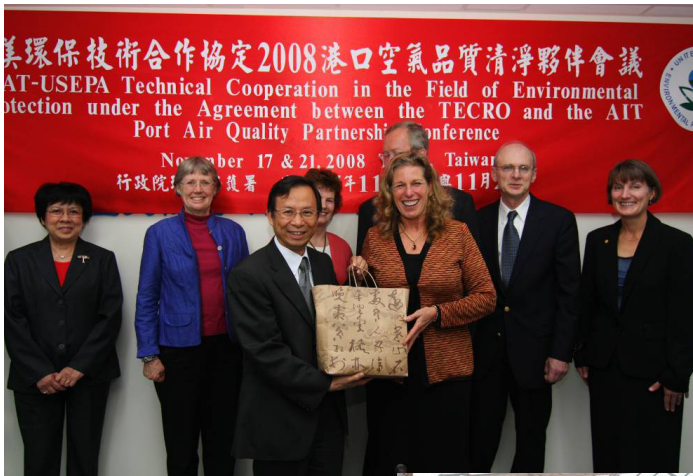
9、清淨家園到巷弄：建制互動式清淨家園願居邊綠色生活（EcoLife）網站，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計

畫，全國7,835個村里三級複式動員逐巷全面清除登革熱孳生源，以提昇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重塑清淨海岸風貌。99年提昇800個村里之環境衛生品質，打造5個優質環保示範區，創造永續樂活環境。

10、土污沉疴全面清：100年投入9.1億元擴大清查整治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為96年度經費之5倍；已完成整治451處污染場址，並主動發現454處新增污染場址，另修法將底泥污染納入清查整治項目。

11、不法利得溯既往：鼓勵主動守法，嚇阻惡意違法污染者，開創全國首例，引用95年生效的行政罰法，以加重裁罰方式追繳違法者之不法利得，四件案例合計處罰近三億元，遠高於環保法規可裁罰的最高額400萬元；進行修訂環保法規，將追繳違反義務所得利益納入相關處罰規定，以健全環保裁罰制度，維護環境正義。

回顧過去三年，諸多環保措施皆已達到甚至超越預期目標，但環保署並不以此自滿，推動全民環保的腳步永不停歇，該署將持續努力，並凝聚各界力量，貫徹總統環境理念，期建構一低碳、循環、健康、永續的生態環境與家園。



▶ 2008/11/17港口空氣品質清淨夥伴會議交換紀念品



▶ 2011/7/6馬總統(左三)與吳院長(右三)帶領拓手印宣示二仁溪願景

專題

落實管理 辦理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

「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為臺灣近20年垃圾處理的主軸，現有營運中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在每年辦理查核評鑑工作，完成操作廠商自主管理、環保局監督管理及環保署評鑑管理之三級品管制度，不僅達成垃圾處理任務，並朝向污染減量、節能減碳及環境綠美化等方向努力，卓然有成，業已建立我國環保設施新形象。

環保署表示，由於人口增加、環保意識高漲等因素，民眾對於垃圾處理設施的周遭環境要求，亦隨之提高，該署於80年開始推動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初期由於民眾的不了解及排斥，致時有民眾圍廠抗爭的情事發生，但是藉由溝通及引進民眾參與監督機制，於焚化廠陸續完工後，已無垃圾堆置街頭的情形發生。

為確保各廠維持優良績效，自90年起，開始辦理查核評鑑工作，除敦促地方環保局確實監督，並鼓勵各廠強化設備自主改善與系統功能提昇，使各大型垃圾焚化廠均逐年加強廠區環境綠美化，朝社區公園化為目標，綠美化項目計有煙囪與廠房外觀彩繪、增植花草樹木、闢建生態池、擴大綠地範圍等，均強調應與週邊環境融合。

近年來，為督導各焚化廠的操作情形並提昇各廠的營運效能，在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經由設備改善維護及良好操作技術下，如戴奧辛排放濃度由最高 $0.052\text{ngI-TEQ}/\text{Nm}^3$ ，99年減少至 $0.026\text{ngI-TEQ}/\text{Nm}^3$ （法規值 $0.1\text{ngI-TEQ}/\text{Nm}^3$ ）、CO平均由 8.92ppm ，99年減少至 8.27ppm （法規值 120ppm ）、停爐次數由351次，

99年減少至277次，顯現該署歷年辦理查核評鑑，以及各地方環保局、焚化廠操作單位與監督單位的共同努力下，各廠的操作技術已經相當成熟且營運績效卓著。

99年度垃圾焚化廠的營運效能，無論是焚化處理品質、焚化發電效能、污染防治或設備維護情形，不但沒有隨著廠齡增加而降低，更針對國內外最重視的「節能減碳」議題，焚化廠總發電量由28.5億度，提高至99年度總發電量30.26億度，顯示焚化廠不但有效解決國內廢棄物處理問題，更對於天然資源不足、極度仰賴能源輸入的我國，提供另一項安全、穩定、可靠的替代能源。

環保署說明，透過焚化廠自主管理、環保局監督管理、環保署不定期查核與稽查、審查各廠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以及各縣市互評等方式執行焚化廠查核評鑑，99年度營運管理績效優良，評定宜蘭縣利澤廠及新北市新店廠為特優，新北市樹林廠、嘉義市廠、桃園縣廠、基隆市廠、臺南市永康廠、臺北市木柵廠等6廠為優等。

空氣品質

訂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

為推動總量管制，環保署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該署表示該辦法將作為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總量管制區內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等運作的規範。

環保署表示，空污法的總量管制精神，就是增量抵換的概念，亦即既存固定污染源應依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的目標與期限削減，削減量多者可以保留、抵換及交易；新設或變更的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的排放量。該辦法的訂定發布，將創造一項嶄新空氣污染減量的經濟誘因制度。

環保署說，依據空污法規定，總量管制應於建立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排放交易制度後，由該署會同經濟部

分期分區公告實施。該署已完成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及本辦法計兩項法規的發布，後續將再整合現行排放量及申報制度、建置污染源排放量查核系統及抵換交易平台(含拍賣機制)等。

同時，該署也將持續與各界溝通，以利該制度可早日實施。該辦法內容載於該署網站「最新環保法規」（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

空氣品質

研修固定污染源空污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環保署於92年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之授權，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於該辦法明定公私場所申報排放量得自行選用排放量估算方式，然考量公私場所依實際排放相關數據建置之自廠係數，更符合實際排放狀況，故明定排放量推估方式選擇順序與相關之申報、審查作業方式。

另鑑於空污費於99年度開徵13項個別物種，為有效掌握公私場所個別物種排放資訊，故增訂環保署所訂應徵收空污費之個別物種為排放量申報物種。故環保署重新檢討本辦法適切性，強化本辦法各條文明確之規範，以完備落實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制度。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1)增訂環保署所定應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個別物種為法定申報物種；
- (2)增訂公私場所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應於事實發生後，推估排放量並上網登錄；
- (3)因應質量平衡計量方式新增廢溶劑、廢棄物、廢水或其他物料等排放量相關參數為排放量申報內容；

(4)增訂自廠係數及公告係數之計量方式及明定排放量推估方式選擇順序；

(5)考量檢測數據代表性，增訂適用推估排放量之檢測結果規定；

(6)增列主管機關於執行審查核作業時，可重新計算排放量或修正計算方式之時機；(7)明確規範固定污染源應記錄相關之資料項目與頻率，以利日後主管機關查核；(8)刪除現行條文第6-8條之計算公式規定，改由環保署另行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量方式規定」進行規範；另考量設備元件缺乏抽測原則與排放量重新計算之基準，配合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抽測原則及排放量重新計算規定」。

空氣品質

預告修正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品監測設施標準

為使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管制內容更為完備，環保署預告修正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預計該標準實施後，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項目及頻率均大幅增加，將更有效及完整監測特殊性工業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

環保署表示，本標準原於83年1月21日發布，以作為管制開發單位於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時，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之依據。88年9月15日雖曾修正發布部分條文，惟時空變異，因應石化工業、鋼鐵工業及其他高科技新興產業開發案，其排放空污物對於健康風險及環境影響之疑慮，原標準管制內容已不符管制需求，為更有效及完整監測排放情形，該署特修正本標準。

本標準修正草案考量半導體製造工業與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成分複雜，將其納入特殊性工

業類別，予以管制。另外應測定項目則增訂揮發性有機物、有機光化前驅物、有害空氣污染物、酸鹼氣、硫化物及戴奧辛等項目。

關於監測站數量部分，則增訂特殊性工業區所在及鄰近鄉鎮市區應各設置至少一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並另外設置至少四個監測站，且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管制需求，要求增加空氣品質監測站數量之規定，以符合空氣品質監測管制需求，並回應民眾對特殊性工業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期待。

空氣品質

預告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

空氣污染防治法100年4月27日經總統令增訂第34條，增訂使用中車輛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相關排放標準之規範，相關草案已經環保署預告。

目前國內車輛登記數量約為2,200萬輛，且呈逐年成長趨勢。環保署依新增訂之空污法第34條，研訂完成「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草案，規範所有已經掛牌上路之使用中車輛，或尚未掛牌之

國外進口使用中車輛，須依照主管單位所規定之檢驗頻率、檢驗方式逐車完成檢驗，藉由完整污染管制法規，督促車主或進口車業者確保使用中車輛之污染排放須符合標準，以保障全體國民健康。

土壤與地下水

預告「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修正後第31條之規定，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就各級主管機關依土污法相關規定代為支出之污染整治相關費用，與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環保署依據同條第4項規定訂定「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以下簡稱認定準則）」草案，並於100年7月26日預告。

環保署說明，鑑於土污法自89年2月2日公布施行以來，大多數污染場址之造成，主要來自場址的土地關係人疏於對其所有、使用或管理之土地善盡管理義務，致使土地受他人之污染行為影響，進而遭到主管機關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然而相關污染土地關係人雖然並非實際污染行為人，但多有透過使用或處分該筆土地而獲得利益，因此，相關污染土地關係人就該筆受污染土地之整治，不能說毫無責任。

環保署表示，為督促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確實就土地善盡管理責任，土污法於99年2月3日修正時，特別將原先污染土地關係人只限於其管理土地

有重大過失至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時，才有與污染行為人就主管機關代為支應之污染整治相關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如今加嚴提升至污染控制場址階段時，污染土地關係人於個案場址之土地管理未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者，就必須依主管機關代為支應之污染整治相關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是故，環保署配合土污法第31條第4項授權規定研訂認定準則，俾使未來主管機關於土污法之污染責任人認定，更有一致性基準。

有關本次預告之相關資料詳載於該署環保法規網站（<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土壤與地下水

推動土污技術國際交流與合作

為協助東南亞國家解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環保署將推動「東南亞土水工作小組」業務及發展水稻文化國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實務國際交流，並已於今年辦理多場國際活動。

環保署係於2010年召開第一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與管理國際會議，由於環保署過去10年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產業及國際化累積之經驗，使臺灣成為亞洲地區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制度與整治技術推動之領導中心。

去年該次會議成立「東亞及東南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東南亞土水工作小組」），公推臺灣代表陳尊賢教授出任「東南亞土水工作小組」第一任主席，任期兩年（2011-2012）。目前「東南亞土水工作小組」會員國共有9個國家，包括日本、韓國、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及台灣。

環保署為協助東南亞國家解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

題，將推動「東南亞土水工作小組」業務及發展水稻文化國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實務國際交流工作，特於2011年6月13日起為期一週辦理「東亞及東南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第一次事務會議暨健康風險評估學術研討會」、「2011年臺美環保合作計畫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講習會」、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參訪活動」等國際活動。

環保署指出，期以相關活動帶領東南亞國家共同建立亞洲地區以健康風險評估為策略導向之污染土地管理網路，分享亞洲地區土壤及地下水（包括底泥）污染場址資料庫及整治經驗，以共同發展土地永續利用及維護區域農產品健康安全。

空氣品質

全國自行車道地理資訊系統出爐

環保署已完成第一套全國自行車道地理資訊系統，其間歷時2年，經過多次測試，終於完成3,600公里自行車路網地理資訊系統，網址為：<http://www.epa-bike.tw/>。

環保署指出，目前推動自行車道的部會包含交通部、體委會及營建署，各部會依其職掌積極推動不同功能自行車道設置，提供國人完整舒適之自行車騎乘環境，惟缺乏橫向連繫，民眾無法利用規劃交通及旅遊行程。目前該署整合全國既有的自行車道，並建置全國自行車道路網GIS系統，供民眾規劃交通或休閒運動的行程，充分發揮綠色運輸—自行車道路網結構功能，致力達成總統環境政策主要十大主張—建構綠色路網，推廣低碳運輸的目的。

環保署表示，該系統蒐集彙整自行車道相關資訊，使用Google Earth軟體匯整(軌跡/照片/文字記錄)製成GIS格式，並由該署同仁至各縣市抽樣騎乘、定位拍照，標示實際可騎乘之位置及長度，確認自行車道路線之正確性，並將自行車租賃、維修站、廁所、休憩站、綠色商店、電動車充電站、捷運、醫療院所、環保設施及如溼地、再生傢俱展示中心及資源回收場等加入該系統之查詢功能，並連結至臉書平台。



▶ 全國自行車道地理資訊系統在網路上方便民眾即時查詢

環境監測

邀請民眾參與「2011世界水質監測日」

環保署邀請民眾參加2011年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與全世界同步一起監測環境水質。活動以組隊方式進行，將在9月18日至10月18日帶領小組隊員監測住家附近溪流水質，10月28日前將檢測數據上傳活動網站。

環保署指出，「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目前由水環境聯盟、世界水協會共同推動，希望透過全球同步檢測環境水質，喚醒民眾持續關心、保護地球水資源，讓後代子孫永遠都有乾淨的水可以使用，也讓其他生物保有永續生存空間。環保署自2003年第一屆起參與，已連續8年邀請民眾參加本項活動，去年參加人次在世界85個參與國家中排名第6。

各地水質檢測主要於9月18日至10月18日期間，由領隊帶領小組成員，與全球同步熱烈進行。領隊應10月28日前將水質檢測數據及活動照片上傳指定網站，由環保署專人彙整至美國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網。

報名專線：台大水工試驗所02-33662616、02-33662635，網址：<http://wwmd.hy.ntu.edu.tw/>

氣候變遷

環保署鼓勵餐飲業進行碳足跡盤查

環保署將鼓勵約10萬家餐飲及糕點業者計算各式便當、套餐或糕點之碳足跡，並申請產品碳標籤，讓國人知道各式餐點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總量，並導引「低碳飲食」。

台灣上班族的外食比例高達八成，估計台灣人每年要吃掉大約50億個便當或套餐，環保署表示，食物運送的里程、食材種類的選用及食物烹調的方法都是影響餐點碳足跡的重要因素，在概念上，使用「在地生產」的食材及蔬食餐飲預期碳足跡相對較低，不過還沒有足夠的台灣本土化案例可以說明碳足跡實際之差異。

藉由各式餐點碳足跡的盤查計算，廠商可由餐點製程及供應鏈中找出二氧化碳減量的機會，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形成綠色供應鏈外，同時可以降低成本；更重要的是，業者在強調健康飲食的同時，結合在地食材與節能減碳的新訴求，將成為低碳飲食之引領者，獲得意想不到的市場區隔之行銷策略。此外，消費者本身也要配合於餐點使用及廢棄處理回收階段共同考量減少碳足跡，能夠達到減少溫室氣體產生之加乘效果。

環保署指出，產品碳足跡是產品從搖籃到墳墓整個生命週期所排放的溫室氣體總量，並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將產品碳足跡呈現於一標籤圖樣上，該圖樣即所謂產品碳標籤。為因應全球暖化問題，環保署自99年5月開放「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申請作業，目前已經有30家廠商77件產品之申請案經該署審查通過，於產品貼上碳標籤揭露碳足跡數據，提供民眾選購低碳產品之參考。

為了解各式便當、套餐或糕點生命週期各階段之碳足跡，促使廠商檢討減少碳足跡之對策，以減緩地球暖化效應並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的發展，環保署將於近期內邀請餐飲及糕點業者召開座談會，鼓勵業者進行碳足跡盤查，並申請產品碳標籤。

資源回收

環保署與記帳士公會合作 擴大責任業者法規宣導

環保署為了讓責任業者更了解廢棄物管理法有關應回收廢棄物的管理法規，突破以往只針對責任業者宣導的方式，首度與記帳士公會共同合作辦理「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相關法規及實務」宣導課程，由環保署指派講師提供專業的法規宣講課程。

環保署指出，根據以往查核輔導責任業者的經驗，中小型經營規模的責任業者大多委由記帳士事務所代為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但是記帳士事務所對於環保法規卻少有機會深入了解，導致經常發現申報錯誤或未依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的情事。

為強化記帳士對於資源回收相關法規的認知，提升對客戶服務的專業能力，以協助輔導責任業者依法善盡應回收廢棄物的回收清除處理責任。環保署與新北市、台中市及台南市三直轄市的記帳士公會合作，並已於7月開辦相關法規宣講課程。宣講課程內容包括三部分，分別

是：一、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管理現況及責任業者管理法規介紹。二、應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物一材質辨識及帳簿憑證查核作業。三、營業量申報相關事項及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環保署表示，歡迎記帳士從業人員報名參訓，除了能提升專業服務品質，擴展服務範圍，更能維護客戶權益，協助客戶知法守法不會誤觸法令而受罰，進而贏得客戶信賴。有興趣者可上資源回收網 (<http://recycle.epa.gov.tw/>) 或責任業者宣導網 (<http://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advertis.html/>) 查詢。

氣候變遷

100年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受理申請

環保署為推動企業、民間團體與社區共同落實節能減碳；自即日起至9月15日止，舉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申請活動，凡有意參加者，均可至環保署「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報名參加，經審核通過，即可獲頒「節能減碳行動標章」。

環保署表示，「節能減碳行動標章」活動自98年開始辦理至今，已有56家企業、民間團體及社區獲頒此標章，且獲得企業及民眾的熱烈回響。因此，環

保署特別提醒有意申請100年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的企業、民間團體及社區及早報名參加，以免遺珠之憾。

有關本申請活動相關申請辦法及說明會之詳細報名資訊，請參閱環保署所建置之「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網址：<http://ecolife.epa.gov.tw/default.aspx>）活動網頁。

簡訊

完成公告加強毒化物塑化劑管理

為加強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甲醯胺及安殺番之管理，環保署於 7 月 20 日依毒理及環境流布資料，新增將含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在內之 22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甲醯胺及安殺番等化學物質，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DEHP、DBP 從第四類改列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DMP 從第四類改列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並將原來禁止使用於製造 3 歲以下的兒童玩具之 DNOP，調整為禁用於 14 歲以下之兒童玩具及兒童用品，加嚴管理。相關公告內容刊載於環保署網站（<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區網頁，供各界查詢。

修正生質塑膠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環保署修正「生質塑膠物品及其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為：

一、生質塑膠物品及其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如下：

（一）生質塑膠原料及板材每公斤新臺幣 1.46 元。

（二）生質塑膠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每公斤 5.96 元。

二、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就第一項費率向環保署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環保署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廢棄物清運法規相關規定修正之。

將研訂「飲料杯」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環保署為讓民眾隨身帶一杯，冷熱無顧慮，鼓勵業者推出具環保標章之飲料杯。該署將先召開「飲料杯」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研商公聽會。並於完成後續法程序後，即開放業界申請「飲料杯」環保標章。「飲料杯」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內容將包括：排除使用 PVC 與其他含氯塑膠材質、禁止使用雙酚 A、禁止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不含有害重金屬、產品可重複使用且易於回收等規定。未來取得環保標章之「飲料杯」，除可以降低於生產、使用、廢棄階段對環境之衝擊外，亦因產品中不含前述之環境賀爾蒙等化學物質，可保護消費者健康，一舉數得。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7 月

出版：民國 100 年 8 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http://www.epa.gov.tw>）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 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11.